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务实，认真履行了监督与核查职责。按照制度规定组织召开专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监督、评价了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了公司内部审计及风险管理工作。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事项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4 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由张继德、徐坚、史俊龙 3 名委员组成，其中张继德、徐坚为独立董事，张继德任委员会主席。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由张继德、李华、陈向东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张继德、李华为独立董事，张继德任委员会主席。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全体委员以现场或通讯参会的方式出席了全部会议，并对相关会议决议、纪要进行了签字确认。历次会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在北京召开。审议通过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决算审计工作方案》

等 2 项议案。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北京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 10 项议案。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议案。

4、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北京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5、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北京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等 2 项议案。

6、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在北京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议案。

7、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在北京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等 3 项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3 年度各项审计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包括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人员安排、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审计重点等。并督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结合市场信息，基于审慎性原则，并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发展需求及整体审计需要。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过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的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真指导公司审计部门 2024 年各项审计及风险防控工作，并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进行审阅。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认为公司审计工作能够以问题、风险为导向，通过审计工作不断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规范经营业务行为，稳步开展各项内部审计任务。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真审议公司编制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认为上述财务报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资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财务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和作用，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督促公司按相关要求评估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及有效性。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内控

制度有关规定，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应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落实内控制度执行，强化内控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为更好地促进外部审计机构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财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进行充分有效沟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多渠道积极开展统筹协调工作，确保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能够按时完成。同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保持及时沟通，切实发挥监督职责。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恪守审慎、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工作职责。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发，积极有效地开展公司内部审计及风险管理的监督与引导工作，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张继德

李华

陈向东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